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決算

(104年 1 月 1 日至 104年 12 月 31 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04年度普通公務機關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第 01 頁 至 第 13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6 頁 至 第 19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20 頁 至 第 27 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表	第 28 頁 至 第 29 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表	第 30 頁 至 第 31 頁
(五)歲入類平衡表	第 32 頁 至 第 32 頁
(六)經費類平衡表	第 33 頁 至 第 33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第 35 頁 至 第 35 頁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第 36 頁 至 第 36 頁
(三)歲入納庫數明細表	第 37 頁 至 第 37 頁
(四)以前年度應納庫款明細表	第 38 頁 至 第 38 頁
(五)歲出人事費明細表	第 40 頁 至 第 41 頁
(六)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42 頁 至 第 43 頁
(七)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第 44 頁 至 第 45 頁
(八)財產量值總目錄	第 46 頁 至 第 47 頁
(九)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48 頁 至 第 49 頁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50 頁 至 第 50 頁
(十一)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第 52 頁 至 第 61 頁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 62 頁 至 第 68 頁
(十三)退還以前各年度歲入款明細表	第 69 頁 至 第 69 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72 頁 至 第 73 頁
(二)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 74 頁 至 第 75 頁
(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76 頁 至 第 77 頁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 78 頁 至 第 78 頁
(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第 80 頁 至 第 155 頁
(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 156 頁 至 第 195 頁
(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第 196 頁 至 第 197 頁
(八)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198 頁 至 第 199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掌理本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等事宜。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

-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成立桃園市社區營造中心並執行區域型社造推動平台計畫、社造培力點願景發展補助計畫、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時人食遊村落藝文委託規劃執行案，總計參與人次約 2 萬 3,394 人次。
- (2)地方文化館轉型規劃：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包含中平路故事館、大溪藝文之家、楊梅故事園區及眷村故事館等，總計參觀人次約 30 萬 2,429 人次。
- (3)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活動，結合地方特色，發掘民間參與能量，以節慶活動累積文化軟實力，總計參與人次約 5 萬 2,745 人次。
- (4)在地藝文推廣及宣傳：辦理桃園藝文編印及出刊，印製份數約 58 萬 852 份。

2. 表演藝術之推動

- (1)辦理國際藝術表演活動：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局相關大型藝術節或展演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另配合台灣燈會活動期程，安排表演節目。
- (2)辦理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完成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活動，規劃工作坊、戶外匯演、氣墊樂園，共計 4 場活動。
- (3)辦理 2015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完成 2015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包括戶外音樂會、千人合奏、大師講座等，合計 7 場活動。
- (4)辦理傳統及現在團隊藝術巡演：完成傳統及現代團隊至市內 13 區演出活動，足跡遍布全市各區，合計辦理 17 場演出活動。

3. 提升視覺藝術視野、彙整在地藝術資源

- (1)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持續辦理第 13 屆桃源創作獎、2015 年桃園縣美術家邀請展、第 33 屆桃源美展，以及各類專題展、申請展，共計辦理 56 場視覺藝術類展覽。
- (2)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辦理法國當代藝術-台法交流展、2015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2015 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機場展等共 20 萬 4,420 人次參與。
- (3)在地生活美學推廣：持續辦理臺灣工藝之家參訪、名家藝術講壇、書法教育研習活動、攝影講座、蔣勳講座，104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活動-生活美感體驗營及美感講座等，共 2 萬 338 人次參與。

4. 保存市內文化資產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進行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測繪，共計 8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分別為蘆竹德馨堂、大園空軍照相技術隊營舍及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暨減壓室附屬設施、太武新村、大溪建成商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八德呂達川祠堂、大溪簡送德古宅、楊梅茶業改良場宿舍，後續依計畫內容作為規劃設計及再利用之參考依據。
 - (2)辦理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持續執行第一期工程並辦理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達成空間使用活化目標，打造「桃仔園藝文沙龍」，成為桃園市中心的文化綠洲。
5. 推展影視文創工作
- (1)辦理影視文創相關計畫及活動：辦理「桃園電影節」系列活動及媒體宣傳，並規劃及執行影視文創補助計畫，成立影視協拍中心，建置場景資料庫等資源平台，活動共計 84 場，參與人次超過 1 萬人次。
 - (2)推動文創補助扶植計畫：辦理文創人才培育計畫，藉由相關活動及工作坊，鼓勵在地人才並推動地方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並規劃及執行補助文創業業者相關文創計畫，活動共計 53 場，參與人次約 6,000 人次。
 - (3)發展馬祖新村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辦理馬祖新村空間活化、眷村鐵三角文創實驗計畫、桃園光影每月主題影展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眷村文物展等，活動共計 130 場，活化空間數 9 間，參與人次約 8,500 人次。
 - (4)辦理「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影展徵件：總計徵集 56 件作品，辦理 24 場徵件說明會及 10 場大師講座及監製工作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管理	基本人事工作 維持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獎勵、考績、福利措施等業務。	各項人事相關費用均已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1)辦理一般日常庶務管理工作及辦公設備購置。 (2)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館舍改善工程。	(1)一般日常行政工作、辦公設備購置均已依預定進度如期完成。 (2)尚未完成結報手續。	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份，將儘速結案。
文化發展工作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1)成立桃園市社區營造中心。 (2)執行104年桃園市區域型社造推動平台計畫。 (3)執行104年桃園市社造培力點願景發展補助計畫。 (4)執行104年桃園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5)執行104年桃園時人食遊村落藝文委託規劃執行案。	(1)委託專業團隊輔導社區，今年度輔導85個社造點及4個區域平台，並執行地方文化館輔導工作。 (2)徵選補助4個區域平台為影像培訓、社區劇場、民俗傳承、文學工藝等活動，參與約4,900人次。 (3)徵選補助8個社區，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次約2,780人次。 (4)徵選補助57個社區、19個人，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及活動，參與人次約14,750人次。 (5)辦理新屋藝術駐村計畫：製作6件藝術駐村作品、辦理合計100小時藝術工作坊、參與人次511人；辦理14場文化沙龍，參與人次190人；辦理14場特色料理研習工作坊，參與人次182人；辦理10場時人食遊小旅行，參與人次81人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地方文化館舍轉型規劃	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包含中平路故事館、大溪藝文之家、楊梅故事園區及眷村故事館等。	<p>(1) 中國家具博物館：辦理1場特展、2場藝術家獎座、2場魯班鎖教育推廣活動，2場志工培訓課程、文化館舍參訪，總參觀人次：16,537人次。</p> <p>(2)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辦理2場靜態展示、3場表演活動、5場推廣活動，總參觀人次：110,000人。</p> <p>(3) 中平路故事館：辦理8場展覽、12場DIY手工坊、3場市集、6場城市講堂、12堂志工培訓課程、志工交流觀摩3場，總參觀人次：17,007人(5/30~12/31)。</p> <p>(4) 眷村故事館：辦理3場展覽、2場講座、10場工作坊活動，總參觀人次：3,783人(7-11月)。</p> <p>(5) 楊梅故事園區：辦理3場藝文活動、1場成果展活動，參與人次：602人。</p> <p>(6) 大溪藝文之家：辦理5場人才培訓課程、20場觀摩參訪、5場靜態展示、10場表演活動、20場推廣活動，總參觀人次：150,000人。</p> <p>(7) 馬祖新村：辦理7場靜態展示、12場表演活動、32場推廣活動，總參觀人數：4,500人。</p>	依預算法第72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依專案會議保留部份將儘速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	<p>(1)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p> <p>(2)辦理桃園眷村文化節。</p> <p>(3)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p>	<p>(1)以「真人藝閣」民俗藝術為主題，打造 36 台創意藝閣，舉辦遊藝踩街、傳藝匯演、藝閣展覽及行動學堂等系列活動，共吸引 20,000 人次參與。</p> <p>(2)以發揚眷村文化特色及傳承眷村精神為宗旨，整合本市所保存眷村鐵三角及眷村故事館，並號召在地社區龜山、楊梅、八德、中壢、龍潭、大溪 7 組眷村社區參與，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 17 場次動，參與人數約 12,745 人次。</p> <p>(3)集結各社區年度社造成果，以博覽會形式，展示各社區的動靜態成果，活動內容規劃：國際社造論壇、28 青年論壇、7 大主題展區社造成果展覽、交流體驗、小農社區市集以及舞台展演等，有超過 50 個社區參與，於 11 月 15-23 日於桃園展演中心辦理 200 場以上動靜態展演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00 人。</p>	<p>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依專案會議保留部份將儘速辦理。</p>
	4. 在地藝文推廣及宣傳	桃園藝文編印及出刊。	104 年 1 月至 5 月號：發行中文摺頁 200,000 份；因應升格後國際化需求，6 月號至 12 月號改版為中文手冊及英文摺頁形式發行中文手冊 310,852 份，英文摺頁 70,000 份。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表演藝術工作	1. 辦理國際藝術表演活動	結合台灣燈會活動期程，安排表演節目。	配合台灣燈會期程辦理。	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 辦理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	在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內容預計含括工作坊、巡演、表演、體驗等各類型活動，使桃園的民眾感受充滿熱情活力的親子藝文氣息。	完成 2015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活動，規劃工作坊、戶外匯演、氣墊樂園，共計 4 場活動。	
	3. 辦理 2015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	邀請國內外優質的管樂團隊蒞臨本市演出，規劃系列管樂活動，包括大型音樂會、大師講座、行進樂隊展演等，藉此推動本市音樂教育發展，並營造桃園成為管樂發展的重要城市。	完成 2015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活動，包括戶外音樂會、千人合奏、大師講座等，合計 7 場活動。	
	4. 辦理傳統及現代團隊藝術巡演	邀請國內外知名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團隊至本市各區巡演，且與各區公所合作辦理區域特色藝文活動，將藝文資源普及至各區。	完成傳統及現代團隊至市內 13 區演出活動，足跡遍布全市各區，合計辦理 17 場演出活動。	
視覺藝術工作	1. 推廣視覺藝術及服務本市藝術家	(1) 辦理第 13 屆桃源創作獎：不限國籍及媒材徵件。 (2) 辦理第 33 屆桃源美展：全國性徵件。	持續辦理第 13 屆桃源創作獎、2015 年桃園縣美術家邀請展、第 33 屆桃源美展，以及各類專題展、申請展，共計辦理 56 場視覺藝術類展覽。	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依專案會議保留部份將儘速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化資產工作	2. 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	(3)辦理2015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 (4)辦理專題展。		
		辦理2015桃園國際動漫大展，透過策劃國際性動漫展覽，結合產官學合作，打造桃園成為動漫產業的舞台與交流平台。	辦理法國當代藝術-台法交流展、2015桃園國際動漫大展、2015桃園國際動漫大展機場展等共204,420人次參與。	
	3. 在地美學推廣	舉辦在地美學推廣系列講座及活動。	持續辦理臺灣工藝之家參訪、名家藝術講壇、書法教育研習活動、攝影講座、蔣勳講座，104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活動-生活美感體驗營及美感講座等，共20,338人次參與。	
	1. 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測繪。	計有8處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計畫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分別為蘆竹德馨堂、大園空軍照相技術隊營舍及蘆竹空軍三十五中隊飛機棚廠暨減壓室附屬設施、太武新村、大溪建成商行、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八德呂達川祠堂、大溪簡送德古宅、楊梅茶業改良場宿舍，後續依計畫內容作為規劃設計及再利用之參考依據。	依預算法第72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 辦理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歷史建築修復工程。	持續執行第一期工程並辦理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達成空間使用活化目標，打造「桃仔園藝文沙龍」，成為桃園市中心的文化綠洲。	依預算法第72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依專案會議保留部份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文創影視工作	1. 辦理影視文創相關計畫及活動	(1)辦理「桃園電影節」系列活動及媒體宣傳。 (2)規劃及執行影視文創補助計畫。 (3)成立影視協拍中心，建置場景資料庫等資源平台。	舉辦特映會及 2015 桃園電影節活動，104 年 7 月 29 日《風中家族》特映會 1 場。104 年 9 月 3 日《破風》電影欣賞會 1 場。104 年 9 月 14 日《阿罩霧風雲II-落子》首映會及特映會共計 8 場；於 104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放映場次共計 74 場(含 1 場特別放映及開幕片 1 場)；活動共計 84 場，超過 1 萬人次參與。	儘速辦理。 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份，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2. 推動文創補助扶植計畫	(1)辦理文創人才培育計畫，藉由相關活動及工作坊，鼓勵在地人才並推動地方特色文化創意產業。 (2)規劃及執行補助文創業者相關文創計畫。	104 年文化創意產業獲補助計共有 15 申請案，涵蓋表演、音樂、傳統工藝、生活美學、創意生活及設計產業等範疇，共計逾 50 場活動，吸引逾 3,000 人次參加；另 104 桃園文創平台輔導計畫共辦理 4 場講座，及帶領本市文創業者至 2 外縣市參訪。活動共計 53 場，吸引逾 3,000 人次參加。	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分，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依專案會議保留部份將儘速辦理。
	3. 發展馬祖新村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園區	(1)馬祖新村空間活化。 (2)桃園市眷村鐵三角文創實驗計畫。	(1)104 年度共計活化馬祖新村 11、12、13、14、15、16、17、20 號及馬祖新村活動中心，共 9 間。 (2)辦理創藝市集、合作藝文展演活動—靜態展、表演活動、推廣活動等共，並入選 8 組藝術團隊現地製作參與人數約達 6,000 人次。	依預算法第 72 條保留部分，將依契約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另依專案會議保留部份將儘速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辦理「桃園國際城市紀錄片」影展徵件	<p>(3)桃園光影每月主題影展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p> <p>(4)眷村文物展。</p> <p>辦理紀錄片徵件活動。</p>	<p>(3)於活動中心2樓舉辦每月主題影展電影放映及映後座談。自104年10月25日試營運至12月31日止共辦理80餘場，超過2,500人次參加。</p> <p>(4)於馬祖新村11-14號眷舍展出眷村文物展、眷村情境展。</p> <p>總計徵集 56 件作品，辦理 24 場徵件說明會及 10 場大師講座及監製工作坊，預計於 105 年度決選選出前三名，並辦理成果發表及相關影展。</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

- (1)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70 萬 3,973 元，較預算數超收 70 萬 2,973 元，約增 70,297.30%，主要原因係馬祖新村活動中心第一期工程違約金 17 萬 7,308 元、桃園縣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程違約金 13 萬 4,697 元、2014 桃園管樂嘉年華委託專業服務案違約金 9 萬 8,010 元及桃園眷村文化生活圈輔導平台委託規劃執行案違約金 7 萬 9,775 元繳庫所致。
- (2)規費收入：預算數 273 萬 3,000 元，決算數 317 萬 896 元，較預算數超收 43 萬 7,896 元，約增 16.02%，主要原因係實際申請場地使用者較多，場地設施使用費增加 25 萬 755 元、出版品收入增加 12 萬 1,514 元。
- (3)財產收入：預算數 9 萬 2,000 元，決算數 24 萬 425 元，較預算數超收 14 萬 8,425 元，約增 161.33%，主要原因係中平路故事館房地租金收入增加 16 萬 695 元繳庫所致。
- (4)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4,836 萬 3,000 元，決算數 1 億 2,960 萬 1,047 元，較預算數短收 1,876 萬 1,953 元，約減 12.65%，主要原因係中央實際核定補助金額較原匡列預算數減少所致，計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1,277 萬元、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211 萬元、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180 萬元。
- (5)捐獻及贈與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 萬 6,000 元，較預算超收 6 萬 6,000 元，主要原因係地景藝術節攤販捐獻收入增加 6 萬 6,000 元繳庫所致。
- (6)其他收入：預算數 1,656 萬 7,000 元，決算數 1,648 萬 5,733 元，較預算數短收 8 萬 1,267 元，約短收 0.49%，主要原因係桃園電影節活動票房收入減少 9 萬 7,249 元。

2. 歲出部分：

- (1)行政管理：預算數 9,724 萬 9,000 元，決算數 8,347 萬 7,283 元，較預算數節減 1,377 萬 1,717 元，約減 14.16%，主要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266 萬 7,446 元所致。
- (2)文化發展工作：預算數 1 億 604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239 萬 3,002 元，較預算數節減 365 萬 998 元，約減 3.44%，主要原因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90 萬 3,030 元，另 103 年度桃園縣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摺節 75 萬元，以及 104 年桃園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結餘 42 萬 7,986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元、2015 桃園社造博覽會提案徵選補助計畫結餘 42 萬 5,000 元所致。

- (3)表演藝術工作：預算數 1 億 6,312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4,182 萬 7,995 元，較預算數節減 2,129 萬 4,005 元，約減 13.05%，主要原因係按業務需要而減支，計有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746 萬 8,620 元及合唱推廣活動 189 萬 1,306 元，另多元性演出補助計畫結餘 692 萬 9,870 元所致。
- (4)視覺藝術工作：預算數 8,480 萬 7,000 元，決算數 7,943 萬 6,259 元，較預算數節減 537 萬 741 元，約減 6.33%，主要原因係視覺藝術活動補助案因申請案件較少而結餘 213 萬 7,000 元，以及第九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結餘 68 萬 8,000 元所致。
- (5)圖書資訊工作：預算數 250 萬元，決算數 245 萬 4,895 元，較預算數節減 4 萬 5,105 元，約減 1.8%，主要原因係愛、重生與和平-桃園縣人權歷史口述訪談出版計畫案結餘 4 萬 5,105 元所致。
- (6)文化資產工作：預算數 2 億 2,794 萬 8,000 元，決算數 1 億 8,731 萬 8,145 元，較預算數節減 4,062 萬 9,855 元，約減 17.82%，主要原因係原匡列預算數與文化部文資局核定數不同，因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計有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 2,501 萬 7,000 元、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344 萬 5,571 元、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 301 萬 5,000 元，另桃園市定古蹟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院長宿舍修復工程結餘 404 萬 2,973 元。
- (7)文創影視工作：預算數 1 億 1,748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億 1,610 萬 3,094 元，較預算數節減 138 萬 1,906 元，約減 1.18%，主要原因係 104 年度獎勵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因有 14 案未符補助標準而不予補助，故結餘 79 萬 3,040 元，以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24 萬 8,333 元所致。

(二)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2,185 萬 5,730 元，實現數 1,563 萬 8,944 元，未結清數 569 萬 7,774 元，註銷數 51 萬 9,012 元，註銷主要原因係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桃園縣眷村文化生活圈計畫-馬祖新村大戲院設置工程 29 萬 8,396 元，以及桃園縣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程、監造、檢測規劃 19 萬 6,616 元，均依實際支用金額完成結算，無需再申請補助而註銷。
2. 歲出部分：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9,978 萬 632 元，實現數 9,924 萬 7,643 元，未結清數 9,019 萬 3,106 元，註銷數 1,033 萬 9,883 元，註銷主要原因係大溪宿舍群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第一期修繕工程因無須辦理契約變更結餘 640 萬 7,238 元、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第一期工程結餘 239 萬 6,076 元、桃園縣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第一期修復工程結餘 34 萬 6,969 元，均毋需支用而予以註銷。

四、財務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存款 1,483 萬 5,650 元，係暫收款(暫收之補助收入)。
2. 應收歲入款 6,296 萬 3,195 元，主要係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修復工程 2,205 萬元、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一期修復工程(含因應計畫)1,217 萬 2,456 元、新屋范姜祖堂整體修復工程 918 萬元、桃園市歷史建築桃園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第二期修復工程 665 萬元、聖蹟重現-中壢聖蹟亭周邊環境整體工程 468 萬 9,311 元等案，須按中央規定之工程期程請領，故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3. 暫收款 1,483 萬 5,650 元，係目前尚未轉正，將於明年度及後年度轉正之收入。
4. 應納庫款 6,296 萬 3,195 元，主要係應收歲入款部分，須按中央規定之工程期程請領，故保留至下年度執行。

(二)歲出部分：

1. 經費結存-存款 5,689 萬 4,084 元，係包含保管款 3,601 萬 6,405 元、代收款 56 萬 4,483 元、代辦經費 2,031 萬 3,196 元。
2. 保留庫款 3 億 1,327 萬 5,812 元，係包含以前年度部分 8,202 萬 6,944 元及本年度部分 2 億 3,124 萬 8,868 元。
3. 預付費用-墊付款 2,051 萬 8,791 元，係目前尚未轉正將於明年度及後年度轉正之經費。
4. 預付費用-暫付款 786 萬 1,200 元，係包含代辦經費預付數 351 萬 1,200 元及應付歲出保留款預付數 435 萬元。
5. 保管有價證券 768 萬 6,399 元，係包含馬祖新村修復再利用案第一期工程履約保證金 392 萬 7,000 元、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一期修復工程履約保證金 267 萬 5,000 元、桃園縣縣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二期修復工程履約保證金 53 萬 7,500 元、大溪國小日式宿舍修復工程保固保證金 30 萬 200 元、桃園縣縣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三期修復工程履約保證金 18 萬 9,500 元、桃園縣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程保固金 5 萬 7,199 元。
6. 應領經費 6,334 萬 844 元，係保留本年度未分配可支用數。
7. 保管款 3,601 萬 6,405 元，係廠商押標金 220 萬元、履約保證金 2,187 萬 5,704 元、保固保證金 379 萬 6,825 元、差額保證金 2 萬 3,200 元、場地使用保證金 13 萬 7,900 元、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及利息 798 萬 2,776 元。
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68 萬 6,399 元，係廠商以定期存單繳交履約保證金 732 萬 9,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以及工程保固保證金 35 萬 7,399 元。

9. 代收款 56 萬 4,483 元，係代收健保費個人負擔部分 3 萬 4,233 元、代收勞保費個人負擔部分 928 元、代收研習班經費 51 萬 5,920 元及代收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萬 3,402 元。
10. 代辦經費 2,382 萬 4,396 元，係公共藝術經費 1,861 萬 6,246 元、桃園縣縣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二期及第三期修復工程自籌款 167 萬 5,450 元、104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351 萬 1,200 元、桃園市 104 年度重陽季系列活動-以棋會友銀髮象棋比賽結餘 2 萬 1,500 元。
11. 預領經費 2,051 萬 8,791 元，係墊付款尚未轉正部分。
12. 應付歲出保留款 3 億 8,096 萬 6,656 元，係包含以前年度部分 9,019 萬 3,106 元、本年度部分 2 億 9,077 萬 3,550 元，均保留至下年度繼續支用。

五、其他要點：無

(本頁空白)

主要表

(本頁空白)

桃園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167,756,000	-	167,756,000	93,002,653
				經常門合計	167,756,000	-	167,756,000	93,002,653
01				0308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	1,000	703,973
	01			03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00	-	1,000	703,973
		01		0308163030 賠償收入	1,000	-	1,000	703,973
			01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	1,000	703,973
02				0408000000 規費收入	2,733,000	-	2,733,000	3,170,896
	01			04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733,000	-	2,733,000	3,170,896
		01		0408163020 使用規費收入	2,733,000	-	2,733,000	3,170,896
			01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1,000	-	1,000	126,314
			02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182,000	-	1,182,000	1,432,755
			03	04081630214 服務費	1,550,000	-	1,550,000	1,611,827
03				0608000000 財產收入	92,000	-	92,000	240,425
	01			06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92,000	-	92,000	240,425
		01		0608163010 財產孳息	57,000	-	57,000	229,738
			01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57,000	-	57,000	69,043
			02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	-	-	160,695
		02		0608163050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	35,000	10,687
			01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5,000	-	35,000	10,687
04				0808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8,363,000	-	148,363,000	72,335,626
	01			08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48,363,000	-	148,363,000	72,335,626
		01		080816301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6,163,000	-	146,163,000	70,135,626
			01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146,163,000	-	146,163,000	70,135,626
		02		0808163020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府文化局
別決算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保留數	合 計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應	收	數				
已預收 之數	尚未 收入數	小 計				
	57,265,421	57,265,421	-	150,268,074	-17,487,926	
	57,265,421	57,265,421	-	150,268,074	-17,487,926	
	-	-	-	703,973	702,973	
	-	-	-	703,973	702,973	
	-	-	-	703,973	702,973	
	-	-	-	703,973	702,973	
	-	-	-	3,170,896	437,896	
	-	-	-	3,170,896	437,896	
	-	-	-	3,170,896	437,896	
	-	-	-	126,314	125,314	
	-	-	-	1,432,755	250,755	
	-	-	-	1,611,827	61,827	
	-	-	-	240,425	148,425	
	-	-	-	240,425	148,425	
	-	-	-	229,738	172,738	
	-	-	-	69,043	12,043	
	-	-	-	160,695	160,695	
	-	-	-	10,687	-24,313	
	-	-	-	10,687	-24,313	
	57,265,421	57,265,421	-	129,601,047	-18,761,953	
	57,265,421	57,265,421	-	129,601,047	-18,761,953	
	57,265,421	57,265,421	-	127,401,047	-18,761,953	
	57,265,421	57,265,421	-	127,401,047	-18,761,953	
	-	-	-	2,200,000	-	

桃園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01	08081630201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05				0908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66,000
	01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	-	66,000
		01		09081630100 捐獻收入	-	-	-	66,000
			01	09081630101 一般捐獻	-	-	-	66,000
06				11080000000 其他收入	16,567,000	-	16,567,000	16,485,733
	01			11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6,567,000	-	16,567,000	16,485,733
		01		11081630200 雜項收入	16,567,000	-	16,567,000	16,485,733
			01	11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3,243
			02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6,567,000	-	16,567,000	16,482,490

府文化局
別決算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保留數	合 計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應	收	數				
已預收 之數	尚未 收入數	小 計				
				2,200,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16,485,733	-81,267	
				16,485,733	-81,267	
				16,485,733	-81,267	
				3,243	3,243	
				16,482,490	-84,510	

桃園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小 計
				總計	803,652,358	1,500,000	805,152,358	428,226,881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	797,655,000	1,500,000	799,155,000	422,237,123			
				經常門合計	494,771,000	1,500,000	496,271,000	362,459,940			
01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494,771,000	1,500,000	496,271,000	362,459,940			
	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494,771,000	1,500,000	496,271,000	362,459,940			
		01		530816302530100 一般行政	94,419,000	-	94,419,000	80,416,551			
			01	530816302530107 行政管理	94,419,000	-	94,419,000	80,416,551			
				010000人事費	68,769,000	-	68,769,000	56,101,554			
				020000業務費	25,602,000	-	25,602,000	24,266,997			
				040000獎補助費	48,000	-	48,000	48,000			
		02		530816302530500 文化業務	400,352,000	1,500,000	401,852,000	282,043,389			
			01	5308163025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59,994,000	-	59,994,000	46,733,450			
				010000人事費	5,428,000	-	5,428,000	4,524,970			
				020000業務費	43,066,000	-	43,066,000	31,561,466			
				040000獎補助費	11,500,000	-	11,500,000	10,647,014			
			02	5308163025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56,861,000	-	156,861,000	121,778,546			
				010000人事費	3,514,000	-	3,514,000	2,825,547			
				020000業務費	134,163,000	-	134,163,000	107,698,869			
				040000獎補助費	19,184,000	-	19,184,000	11,254,130			
			03	5308163025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83,672,000	-	83,672,000	65,876,296			
				010000人事費	3,517,000	-	3,517,000	2,848,421			
				020000業務費	69,905,000	2,000,000	71,905,000	57,014,875			
				040000獎補助費	10,250,000	-2,000,000	8,250,000	6,013,000			
			04	530816302530504 圖書資訊工作	2,500,000	-	2,500,000	2,454,895			
				020000業務費	2,500,000	-	2,500,000	2,454,895			
			05	5308163025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2,840,000	1,500,000	34,340,000	13,496,520			
				010000人事費	2,946,000	-	2,946,000	2,160,066			
				020000業務費	28,834,000	1,500,000	30,334,000	10,676,454			

府文化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合 計 (2)			
4,350,000	286,423,550	290,773,550	719,000,431	-86,151,927		
4,350,000	286,423,550	290,773,550	713,010,673	-86,144,327		
4,350,000	76,686,184	81,036,184	443,496,124	-52,774,876		
4,350,000	76,686,184	81,036,184	443,496,124	-52,774,876		
4,350,000	76,686,184	81,036,184	443,496,124	-52,774,876		
	423,300	423,300	80,839,851	-13,579,149		
	423,300	423,300	80,839,851	-13,579,149		
	-	-	56,101,554	-12,667,446		
	423,300	423,300	24,690,297	-911,703		
	-	-	48,000	-		
4,350,000	76,262,884	80,612,884	362,656,273	-39,195,727		
	9,762,800	9,762,800	56,496,250	-3,497,750		
	-	-	4,524,970	-903,030		
	9,762,800	9,762,800	41,324,266	-1,741,734		
	-	-	10,647,014	-852,986		
500,000	14,010,000	14,510,000	136,288,546	-20,572,454		
	-	-	2,825,547	-688,453		
	13,510,000	13,510,000	121,208,869	-12,954,131		
500,000	500,000	1,000,000	12,254,130	-6,929,870		
	12,634,040	12,634,040	78,510,336	-5,161,664		
	-	-	2,848,421	-668,579		
	12,634,040	12,634,040	69,648,915	-2,256,085		預算增減數2,000,000 元=經費流用 2,000,000
	-	-	6,013,000	-2,237,000		預算增減數- 2,000,000元=經費流 用-2,000,000
	-	-	2,454,895	-45,105		
	-	-	2,454,895	-45,105		
	12,189,377	12,189,377	25,685,897	-8,654,103		
	-	-	2,160,066	-785,934		
	12,189,377	12,189,377	22,865,831	-7,468,169		預算增減數1,500,000 元=第二預備金 1,500,000

桃園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06	040000獎補助費	1,060,000	-	1,060,000	660,000		
				5308163025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64,485,000	-	64,485,000	31,703,682		
				010000人事費	1,265,000	-	1,265,000	1,016,667		
				020000業務費	48,720,000	-	48,720,000	27,480,055		
				040000獎補助費	14,500,000	-	14,500,000	3,206,960		

府文化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合 計 (2)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660,000	-400,000		
3,850,000	27,666,667	31,516,667	63,220,349	-1,264,651		
			1,016,667	-248,333		
	21,016,667	21,016,667	48,496,722	-223,278		
3,850,000	6,650,000	10,500,000	13,706,960	-793,040		

桃園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資本門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決 算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小 計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資本門合計	302,884,000	-	302,884,000	59,777,183	-	-	
01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302,884,000	-	302,884,000	59,777,183	-	-	
	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302,884,000	-	302,884,000	59,777,183	-	-	
		01		530816302530100 一般行政	2,830,000	-	2,830,000	2,288,432	-	-	
			01	530816302530107 行政管理	2,830,000	-	2,830,000	2,288,432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2,830,000	-	2,830,000	2,288,432	-	-	
		02		530816302530500 文化業務	300,054,000	-	300,054,000	57,488,751	-	-	
			01	5308163025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46,050,000	-	46,050,000	42,868,002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46,050,000	-	46,050,000	42,868,002	-	-	
			02	5308163025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6,261,000	-	6,261,000	5,539,449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261,000	-	261,000	254,522	-	-	
				040000獎補助費	6,000,000	-	6,000,000	5,284,927	-	-	
			03	5308163025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1,135,000	-	1,135,000	785,923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1,135,000	-	1,135,000	785,923	-	-	
			04	5308163025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193,608,000	-	193,608,000	7,886,167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193,608,000	-	193,608,000	7,886,167	-	-	
			05	5308163025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3,000,000	-	53,000,000	409,210	-	-	
				030000設備及投資	53,000,000	-	53,000,000	409,210	-	-	

府文化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合 計 (2)			
	209,737,366	209,737,366	269,514,549	-33,369,451		
	209,737,366	209,737,366	269,514,549	-33,369,451		
	209,737,366	209,737,366	269,514,549	-33,369,451		
	349,000	349,000	2,637,432	-192,568		
	349,000	349,000	2,637,432	-192,568		
	349,000	349,000	2,637,432	-192,568		
	209,388,366	209,388,366	266,877,117	-33,176,883		
	3,028,750	3,028,750	45,896,752	-153,248		
	3,028,750	3,028,750	45,896,752	-153,248		
	-	-	5,539,449	-721,551		
	-	-	254,522	-6,478		
	-	-	5,284,927	-715,073		
	140,000	140,000	925,923	-209,077		
	140,000	140,000	925,923	-209,077		
	153,746,081	153,746,081	161,632,248	-31,975,752		
	153,746,081	153,746,081	161,632,248	-31,975,752		
	52,473,535	52,473,535	52,882,745	-117,255		
	52,473,535	52,473,535	52,882,745	-117,255		

桃園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統籌支撥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實現數	應 付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付數	小 計
				統籌支撥科目合計	5,997,358	-	5,997,358	5,989,758			
01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5,997,358	-	5,997,358	5,989,758			
	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997,358	-	5,997,358	5,989,758			
		01		7508163067501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849,070	-	4,849,070	4,849,070			
			01	7508163067501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849,070	-	4,849,070	4,849,070			
				010000人事費	4,849,070	-	4,849,070	4,849,070			
		02		890816310890100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862,690	-	862,690	855,090			
			01	890816310890101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862,690	-	862,690	855,090			
				010000人事費	862,690	-	862,690	855,090			
		03		890816310890300 災害準備金	285,598	-	285,598	285,598			
			01	890816310890301 災害準備金	285,598	-	285,598	285,598			
				020000業務費	187,098	-	187,098	187,098			
				030000設備及投資	98,500	-	98,500	98,500			

府文化局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合 計 (2)	比較增 減 數 (3)= (2)-(1)	剔 除 經 費 繳 庫 數	說 明
保	留	數				
已預付 之 數	尚 未 支 付 數	小 計				
			5,989,758	-7,600		
			5,989,758	-7,600		
			5,989,758	-7,600		
			4,849,070	-		
			4,849,070	-		
			4,849,070	-		
			855,090	-7,600		
			855,090	-7,600		
			855,090	-7,600		
			285,598	-		
			285,598	-		
			187,098	-		
			98,500	-		